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印發

院總第962號 委員提案第21745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鑑於台灣部分畜牧業者，雖然屢次受罰，但是並未積極改善污水排放，地方縣市環保局，也沒有引用情節重大之認定，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爰此提出「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目前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條中，雖然有本法情節重大認定情形之相關規定。但是有部分畜牧業者，雖然屢次受罰，但是並未積極改善水污排放。即使一年內經兩次限期改善，仍然違反排放規定，但是地方縣市政府也並未做出情節重大之相關處分，爰此提出「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三條修正草案」。加重畜牧業違反排放標準時之罰金上限，並要求地方環保單位，在情節重大的案件上，應該做出相關之處分。若地方環保單位不作為，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逕行處理。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黃秀芳 呂孫綾 賴瑞隆 姚文智 莊瑞雄
余宛如 趙正宇 林淑芬 吳焜裕 邱泰源
洪宗熠 江永昌 郭正亮 蔡易餘 張宏陸
羅致政 蘇巧慧

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第四十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p>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p>具有相當規模之畜牧業者，原來的六十萬元罰金上限，不能產生嚇阻違法的作用，爰此提高畜牧業之相關罰金上限。</p>
<p>第五十五條（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者之處分）</p> <p>違反本法規定，經認定情節重大者，<u>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逕命停止作為、停止貯存、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勒令歇業。</u></p> <p><u>若地方主管機關，未依本條規定執行，應檢具相關報告及意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可逕命停止作為、停止貯存、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勒令歇業。</u></p>	<p>第五十五條（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者之處分）</p> <p>違反本法規定，經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規定逕命停止作為、停止貯存、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勒令歇業。</p>	<p>部分畜牧業者，雖然屢次受罰，但是並未積極改善水污排放。即使一年內經兩次限期改善的要求，仍繼續違反排放規定，而地方縣市政府也未做出情節重大之相關處分。爰此修法要求地方環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且符合第七十三條情節重大者，應該做出相關之處分。若地方環保單位不作為，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逕行處理。</p>
<p>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p>	<p>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p>	<p>情節重大定義相關處分條文，補列第五十五條。</p>

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 四、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
- 五、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
- 六、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事業，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

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 四、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
- 五、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
- 六、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事業，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	、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	
------------------	------------------	--